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833號

聲 請 人 亞太信睿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家福

相 對 人 林澤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澤宇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1月28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480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6月30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97,9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票據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則背書如不連續，執票人即不得主張票據權利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澤宇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出之本票原本，票面記載受款人為林于莉，惟無背書之記載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